



20.9

口识读物

历史知识读物

中国奴隶社会

张景贤

中华书局

1974年·北京

目 录

(一) 中国奴隶社会的历史概况	1
(二) 中国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6
中国奴隶社会的形成	6
井田制的土地所有制	10
奴隶制度下鲜血淋漓的阶级压迫	14
(三) 中国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	20
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国家机器的逐渐完备	20
奴隶社会的分封制度和宗法制度	26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统治	30
(四) 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封建生产关系 的出现	32
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城乡对立、体力劳动 和脑力劳动对立的产生	32
奴隶的辛勤劳动创造了发达的古代农业和手工业 ..	37
社会生产力的新发展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出现	46
(五) 奴隶制崩溃时期的阶级斗争	52
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斗争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52
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	57
封建制度建立过程中变革同反变革的斗争	62

(六)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思想领域里的激烈斗争	70
政治思想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儒法斗争	70
儒法斗争的主要内容和实质	79
(七) 结束语	86

(一) 中国奴隶社会的历史概况

中国历史上是否经历过奴隶社会这个历史阶段？围绕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同修正主义者曾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陈独秀、陈伯达之流，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同托洛茨基派^①一唱一和，肆意歪曲我国历史，妄图否认中国古代奴隶社会的存在。他们站在反动的托派立场上，大肆散布所谓中国“特殊国情”的谬论，妄图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论断，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正确道路，以达到他们反对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伟大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罪恶目的。

但是，铁的事实早已粉碎了陈伯达之流的谎言。商代文字史料和遗址遗物的大量发现，无可辩驳地证实了我国历史上奴隶制度的确实存在，证明奴隶社会

^① 托洛茨基派，简称托派，原是俄国工人运动中以托洛茨基为首的反列宁主义的政治派别，后来堕落为反革命集团。托派是国际性的反革命组织，是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破坏革命运动的工具。！

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中国历史并不例外。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一光辉文献里，明确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①毛主席的英明论断，完全符合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

中国奴隶社会从夏代开始形成（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前十六世纪），中间经历商（公元前十六世纪——前十一世纪）、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前771年）两个朝代，奴隶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到了春秋（公元前770年——前476年）、战国（公元前475年——前221年）时期，奴隶制度走向崩溃、灭亡，新兴的封建制度逐渐建立。公元前221年，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代表秦始皇统一六国，从此，封建制度便在全国范围内确立起来，奴隶制度被送进了历史博物馆。

夏朝是由夏族的姒〔sì 四〕姓奴隶主贵族建立起来的奴隶制王朝，也是我国历史上奴隶社会的开端。夏族大约活动于黄河中下游一带（相当于今山西、河南、河北地区），今天山西西南部汾水中下游一带和河南西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85页。

部地区更是传说中夏代活动的主要场所，都城建于安邑（今山西安邑东北）。夏朝从禹和启的王位父子相传开始，到桀灭亡为止，共传了十四代，有十七个国王当政，大约经历了四百多年。在这个时期里，我国的奴隶制度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相传公元前十六世纪的时候，活动于黄河下游的商族，在首领汤的率领下，推翻了夏的统治，建立了商朝。商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是以商族子姓贵族为主体进行统治的国家。商朝从第一个国王汤开始到最后一个国王纣〔zhòu 睽〕灭亡，共传了十七代，有三十一个国王当政，大约经历了六百多年。商朝的历史，又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从商汤到盘庚，共传十代，二十个国王当政，曾经五次迁都。盘庚时，迁到殷（今河南安阳小屯一带）。这一段为商朝前期。盘庚迁殷以后，直到纣王亡国，共传了七代十一个国王，一直定都于殷。所以商又称为殷，也称殷商。这一阶段为商朝后期。

商朝的历史，已经有了文字材料的证明，这就是在安阳小屯一带出土的、刻在牛肩胛骨和龟甲上的商代文字——甲骨文；还有考古发现的非常丰富的实物材料，为研究商代的历史提供了可靠的证据。

商朝统治者曾同周边各族，如西北方面的吕方、土

十一 正士的告白。古志。世仙游吉地进行社会女侠祭

这些战士对于消除当时部落繁名 各不结属 分隔而

制诸侯的力量。西周时分封的许多同姓诸侯和异姓诸侯，随着经济的发展、力量的强盛，都不再服从周天子的指挥，互相之间展开了竞争和兼并，形成了分裂割据的局面。

从公元前 770 年到公元前 476 年这段历史，称为春秋时期，它是因当时鲁国史书《春秋》而得名的。公元前 475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这段历史，因为各诸侯国连年战争，后人称之为战国时期。

在春秋时期，位于黄河下游的齐国（今山东东北部，都城临淄），汾河流域的晋国（今山西一带，都城晋阳，今太原西南），地处关中的秦国（今陕西一带，都城咸阳），长江、汉水流域的楚国（今湖北、湖南一带，都城郢，今湖北江陵北），东南沿海一带的吴国（都城姑苏，今江苏吴县）、越国（都城会稽，今浙江绍兴）都先后强大起来。这几个诸侯国的统治者都打着“尊王攘（排斥）夷”的口号争当霸主。这种争霸斗争，反映了西周中期以来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度的解体，以及人心要求统一的历史趋向。在大国争霸的过程中，许多西周分封的小国被邻近的大国所吞并，形成了区域性的统一，为后来秦的统一作了准备。

从西周中叶到春秋时期，奴隶社会中孕育并产生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新兴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发展

壮大起来。腐朽反动的奴隶制已成了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它在新兴势力的冲击下迅速土崩瓦解。新兴地主阶级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从春秋后期开始，新兴地主阶级凭借并利用了人民革命的力量，先后在齐、鲁、晋、楚、秦等诸侯国内推翻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建立起封建地主阶级的新政权；接着，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打击奴隶制、巩固和发展封建制的变法活动。

总起来看，我国历史上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化，是从春秋时期开始，中经战国时期，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而最后完成的。通常都把春秋时期作为奴隶社会逐渐解体和封建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的时代；战国时期则是社会大变革和封建制度逐渐取得胜利的时代。封建性的社会改革进行得最彻底的秦国，终于完成了结束分裂割据局面，实现国家基本统一的历史使命。

（二）中国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 和阶级关系

中国奴隶社会的形成

中国的奴隶社会是在原始社会瓦解的基础上直接

建立起来的。

我国的原始社会发展到后期阶段，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那时候，农业生产已成为关系到整个氏族社会生存的重要经济部门，成了社会经济的基础。由于大型磨光石斧、石刀、石犁以及石铲、骨铲、双齿木耒⁽¹⁾等新型农具的使用，促进了耕地面积的扩大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社会的剩余粮食有了较大的增加。这就为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业的发展为畜牧业提供了更多的饲料，畜群也迅速繁殖起来。农业的发展，又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产生了新的社会大分工。手工业成了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

那时候，社会财富，如粮食、家畜、皮毛、工具、用具等，逐渐增多，有了剩余。这样，就使父系氏族社会中已经产生的私有财产迅速发展起来，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氏族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的分化。

革命导师恩格斯指出：那时候“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

(1) 木耒[lěi 磊]是一种曲柄农具，下面是两齿木叉，木叉上有一小横木，可以脚踏，用来掘地。

动力获得了价值。但是公社本身和公社所属的集团还不能提供多余的供自由支配的劳动力。战争却提供了这种劳动力，……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奴隶制被发现了。这种制度很快就在一切已经发展得超过旧的公社的民族中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①。

在这种情况下，氏族部落中出现了拥有大量财富和奴隶的显贵家庭。这些家庭渐渐垄断了氏族部落的领导权力。氏族部落的贵族们为了扩大自己的财富、土地和奴隶，发动了频繁的掠夺战争。

据传说，当时活动于黄河上游地区的炎帝族和黄帝族，以及活动于黄河下游地区的东夷族等许多大大小小的部落之间，曾发生了长时期的激烈战争。起初，强大的黄帝族联合熊、罴〔pí 皮，熊的一种〕、貔〔pí 皮，传说中的一种野兽，似熊〕、貅〔xiū 休，传说中的一种猛兽名〕、䝙〔chū 初，兽名〕、虎等部落^②，同炎帝族大战于阪泉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三卷，第219—220页。

② 这些都是以图腾崇拜为名称的部落。图腾崇拜是原始人的一种宗教信仰，大约是同氏族公社的形成同时发生的。每个原始氏族的成员，都相信本氏族起源于某种动物、植物或某种无生物，因此把这种东西当作该氏族的徽记和标志，叫做图腾。氏族成员把图腾当作神化了的祖先加以崇拜。图腾就成了氏族成员共同信仰的象征和保护神。

(相传在今河北涿鹿东南)的原野上。经过三次激战，黃帝族取得了胜利，把被征服部落的成员沦为奴隶，由此实现了黃帝族和炎帝族的联合。后来，黃帝族、炎帝族组成的部落联盟又同东方的蚩(chi 吃)尤部落在涿鹿一带发生了激战，黃帝擒杀了其首领蚩尤，又把蚩尤部落的成员沦为奴隶，实现了联合，于是在黃河流域形成了规模空前、力量强大的夏部落联盟。到了先后以尧、舜、禹为领袖的时期，夏部落联盟又打败了南方的苗族，势力达到江汉流域。

各部落之间通过长期的斗争和联合，打破了原来狭隘的血缘关系和地域界限，人民不断地迁徙并且杂居起来，互相融合。在长期战争中，私有制得到了迅速发展，大量的俘虏成为奴隶，奴隶的数量急剧增加，他们被迫从事生产劳动。“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①那时候，在社会内部，“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四卷，第159页。

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①随着社会内部阶级矛盾的发展，维护新兴奴隶主贵族利益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就应运而生了。这种习惯法肯定了私有制的合法性，规定了对侵犯私有制的人进行处罚的办法。我国古书上有皋〔gāo 高〕陶这个人物的记载，他就是当时掌管刑罚的奴隶主贵族。

中国奴隶社会就是这样形成的。

井田制的土地所有制

关于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特点，斯大林曾经指出：“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②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在中国奴隶社会里，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奴隶制的土地占有制的主要形式，就是井田制。

在夏、商、西周时代，全国的土地都归奴隶主国家所有，这就是所谓“溥〔pǔ 普，普遍〕天之下，莫非王土；率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四卷，第 160 页。

^②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650 页。

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些土地不许自由买卖。这是一种奴隶制下的土地国有制，实际上是全部生产资料（土地）归整个奴隶主阶级所占有。国家把可耕土地划分成方形或长方形的田块。划分的标准大约是按照当时的生产水平，把一个成年男奴隶所能耕种的土地——百亩（约相当于现在的 31.2 亩）划为一块方田，称为“一田”。一个成年男奴隶称为“一夫”，一夫耕种一田。许多块方田联在一起，田和田之间修筑有灌溉的渠道，还有纵横交叉的小路，称为“阡陌”〔qiānmò 千末〕。

国王按照奴隶主贵族内部亲疏尊卑的等级，把他们分封到各地，并把那里的方田逐级分配给他的臣下——公、侯、卿、大夫们，作为他们的俸祿，由他们世袭占有。奴隶制国家在向各级奴隶主贵族分配方田的同时，连同耕种这些土地的奴隶一同赏赐给他们，强迫这些奴隶无条件地世世代代为奴隶主劳动、服役。这样做，一方面，国家可以按照赐给方田的数量来规定各级奴隶主向政府交纳贡赋的数量；另一方面，各级奴隶主又可以用一夫耕一田的标准来检验奴隶们耕作的勤惰好坏。每个贵族奴隶主所分得的土地（若干数量的方田）虽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但是，这些土地可以由奴隶主按照直系血统一代一代继承下去，实际上成了他们的世袭领地。

奴隶主贵族在自己领地的周围挖壕沟，掘出的泥土堆筑在旁边，形成了领地的疆界，称为“封疆”，又叫“经界”。在经界范围内，土地不得转移，奴隶也不准逃亡。这种领地的经界具有法权意义，在奴隶社会里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界限。那些被阡陌划分的联成一片的一块块方田，形状象许多“井”字联在一起，所以被称为“井田”；这种土地占有制便称为“井田制”。

在商代甲骨文里，田字写作畝、田、围、畝，也有写作田的，正是当时井田的象形文字。在西周的铜器铭文里也有周王赏赐臣下“一田”、“十田”、“卅田”、“五十田”的记载，也反映了井田制存在的事实。周王室和诸侯们占有的井田，在《诗经》^①里称为“大田”、“甫〔pǔ 普，大〕田”。这表明了他们占有广阔的土地。

在国王、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奴隶主所占有的井田上，奴隶们被强迫进行大规模的集体耕作。这种耕作方式，商代甲骨文里称为“畝〔xié 协〕田”、“耤〔jí 及〕田”。所谓“畝田”，就是奴隶们集体耕作的意思；所谓“耤田”，就是强迫奴隶们在井田上进行无偿劳动的剥削方式。当时，奴隶劳动的规模很大，甲骨文里有驱使

^① 《诗经》，原名《诗》，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相传经孔丘删过。汉以后，封建统治者们把《诗》和儒家的《书》、《礼》、《易》、《春秋》合称《五经》，作为统治人民的思想工具。

三千名奴隶进行“耤田”的记载；在殷墟^①王宫旁边的窖穴里，曾发现上千把石镰刀，一般都有使用痕迹，显然是王室的大量奴隶从事农业劳动所用的工具。足见商代奴隶制已经很发达了。

西周时期，奴隶主贵族在大面积的井田上组织了较前规模更大的奴隶劳动。《诗经·载芟〔shān山〕》描写奴隶们劳动的场面说：“千耦其耘，徂〔cú徂，往〕隰〔xí席，新开垦的田〕徂畛〔zhěn诊，田间的小路〕”（两千多名奴隶在进行耦耕^②，布满了荒地和熟田）；《诗经·噫嘻》也记载着：“亦服尔耕，十千维耦”（那些替你耕田的奴隶，两万人成对地在田里忙碌着）。不论文字记载还是考古发现，都证明了我国奴隶制度在商、周时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井田制是我国奴隶制度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

正是由于大量奴隶在大面积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的集体耕作，才突破了原始社会后期那种以“共产制家庭公社”为单位进行生产所造成的狭隘、闭塞、保守、落后的状况，冲破了原始氏族公社对生产力造成的桎梏〔zhìgù志故，束缚〕，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生产力的

① 殷墟，商代后期的都城遗址，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及其周围。

② 耦〔ǒu偶〕耕，是指两个劳动者一人掘地、一人碎土平田的互相协作的耕作方式。